



中国社会科学院
法学研究所建所60周年

中国依法治国二十年

(1997-2017)

李 林 / 主编

20 YEARS OF RULE OF LAW IN CHINA
(1997-2017)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60TH ANNIVERSARY OF
INSTITUTE OF LAW, CASS

法 治 中 国 研 究

丛书主编 / 李 林 陈 甦

中国依法治国二十年 (1997-2017)

李 林 / 主编

20 Years of Rule of Law in China
(1997-2017)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依法治国二十年：1997—2017 / 李林主编. --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7.10
(法治中国研究)
ISBN 978-7-5201-1441-7
I. ①中… II. ①李… III. ①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研究—中国—1997—2017 IV. ①D920.0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239447号

法治中国研究

中国依法治国二十年(1997—2017)

主 编 / 李 林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芮素平

责任编辑 / 郭瑞萍 沈安估 谢海燕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社会政法分社(010)59367156

地址：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29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100029

网址：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010)59367081 59367018

印 装 / 三河市尚艺印装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787mm×1092mm 1/16

印 张：30.75 字 数：503千字

版 次 / 2017年10月第1版 2017年10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201-1441-7

定 价 / 128.00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读者服务中心(010-59367028)联系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法治中国研究”总序

法治为现代社会基本共识，体现政治文明精微之道。以规矩绳墨规范集体行动，以基本规则匡助组织社会，以正当程序划分群己权界，万方竞进而有序，公私并行而不悖，人类因有法律而得以维系纲纪于不坠。

理一分殊，月映万川。法治虽为古今中外对优良治理机制的共同探索，但它既非僵硬教条，亦非静态枯石，恰为与时代俯仰、随国情损益、可与时俱进的动态过程。在西方，它萌发于古希腊，沉寂于中世纪，至近代而规模初具。在我国，法治同样飘忽浮沉。三千年风骚一朝雨打风吹，创巨痛深，蒿目时艰，迍邐之世停辛伫苦。造肇于晚清，重启于民国，困顿于“文革”，从“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到“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再到“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这是中国法治蛇行旋升的一段光辉岁月，也记录了中国法治建设者与研究者的一叶澎湃心史。

海纳江河，惟学无际。参横斗转间，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已燃薪六十年矣。既蕴藉两千年燕京浩瀚王气，又充盈新文化运动青春气息，依书山，襟学海，在这座典雅的院落中，鹅湖频会，彬彬济济，四方辐辏，兰玉同班。几代法学家，立地成樗，腾蛟起凤，与法治建设同呼吸，为法治擘画献美芹。继晷焚膏，兀兀穷年。一甲子清泉汨汨，流出了今天中国法学的繁花似锦。

经始大业，开阶立极。为激扬法治，阐幽发微，十五年前“中国法治论坛”系列丛书风行于世。时移势迁，疾如旋踵。十八大以来，民族复兴可期，理论自信倍增，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蹄疾步稳。为纪念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成立六十周年，巩固前期研究成果，整合以往研究资源，服务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完善，推进我国法治研究的理论化和国际

化，为构建中国特色法治理论体系、话语体系、学术体系和教材体系提供支持，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国际法研究所决定设立“法治中国研究”系列丛书。丛书既要重新编辑加工出版二十余年来有重要文献和学术价值的专著、论文集、译著、研究报告等，也要面向未来法治理论和对策研究继续编辑出版有关法治研究成果，还要适时以英、德、法等外文出版相关成果，努力使之成为法学研究所和国际法研究所作为国家级法学研究机构和人权法治智库的标志性品牌。

“法治中国研究”编辑委员会

2017年8月

目录

Contents

导论 依法治国二十年的实践发展与理论创新	1
一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实践与理论双重探索	1
二 依法治国二十年伟大实践及其历史成就	4
三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创新发展	28
四 中国依法治国二十年基本经验	42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领导依法治国二十年	48
一 党领导国家法治建设二十年历史进程	48
二 党领导国家法治建设的主要成就	54
三 党领导国家法治建设的基本经验	61
四 党领导国家法治建设的前瞻	62
第二章 中国改革与法治二十年	68
一 中国改革与法治关系的历史回顾	68
二 中国在历史新起点上把握改革与法治的关系	70
三 中国努力以法治凝聚改革共识	73
四 中国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全面深化改革	78
五 中国在实践中促进改革与法治协调发展	80
第三章 中国宪法完善与宪法实施二十年	91
一 中国宪法修改与完善	91

二	中国宪法实施现状	99
三	中国宪法实施展望	104
第四章	中国民主科学立法二十年	106
一	中国二十年立法成就	106
二	中国的立法体制	110
三	中国特色法律体系的形成和完善	114
四	中国民主科学立法工作机制	116
五	中国立法的主要特点和经验	123
第五章	中国法治政府建设二十年	127
一	中国建设法治政府的顶层设计	127
二	中国行政组织法治二十年	129
三	中国行政行为法治二十年	132
四	中国行政责任和救济法治二十年	140
第六章	中国司法改革二十年	150
一	中国司法改革的四个阶段	151
二	中国五大司法制度的改革发展	157
第七章	中国法治宣传教育二十年	166
一	中国普法工作的“三期”	166
二	中国普法二十年的主要成绩和经验	171
三	中国普法二十年存在的问题	177
四	加强法治宣传教育与普法工作	180
第八章	中国网络与信息法治二十年	185
一	中国网络与信息法治二十年的历史沿革与总体状况	185
二	中国网络与信息法治建设的发展	194
第九章	中国经济法治二十年	205
一	中国依法建构市场经济体系	205

二	中国立法全面维护市场秩序	211
三	中国深化改革金融市场法治体制	214
四	中国不断完善市场调控法律机制	220
五	中国经济法治的总结和展望	224
第十章	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法治二十年	226
一	中国劳动法治二十年	226
二	中国社会保障法治二十年	232
第十一章	中国弱势群体社会保护法治二十年	247
一	中国妇女权益保护法治二十年	248
二	中国儿童权益保护法治二十年	253
三	中国老年人权益保护法治二十年	259
四	中国残疾人权益保护法治二十年	263
五	中国弱势群体社会保护法治的总结和展望	266
第十二章	中国民事法治二十年	269
一	中国民事财产法治的发展	269
二	中国人身关系法治的发展	280
三	中国民法典编纂的进展与《民法总则》的颁行	283
四	中国民事法治的总结与展望	287
第十三章	中国商事法治二十年	290
一	中国商事法治成长期	291
二	中国商事法治壮大期	293
三	中国商事法治完善期	296
四	中国商事法治的总结与展望	304
第十四章	中国知识产权法治二十年	308
一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之前的法律修订	309
二	中国创新驱动发展与知识产权制度变革	313
三	中国知识产权法治建设的未来	326

第十五章 中国刑事法治二十年	330
一 中国刑事立法二十年的主要发展	330
二 中国刑事法治二十年的主要亮点	340
三 中国刑事法治二十年的主要特点	348
第十六章 中国人权法治二十年	354
一 中国人权理念和理论继往开来	355
二 中国人权进入宪法	360
三 中国人权进入法律	363
四 中国人权进入社会生活	367
五 中国人权进入国际治理	369
第十七章 中国律师、公证、法律援助二十年	374
一 中国法律服务二十年发展概况	374
二 中国律师行业发展二十年	380
三 中国公证行业发展二十年	389
四 中国法律援助发展二十年	393
第十八章 中国法治智库建设二十年	396
一 中国法治智库的发展进程	396
二 中国法治智库建设存在的问题	406
三 加强中国法治智库建设	409
第十九章 中国法治评估二十年	415
一 中国法治评估的历史回顾	415
二 中国法治评估的状况	417
三 中国法治评估的总体评价	427
四 中国法治评估的未来展望	430
第二十章 中国法学教育二十年	434
一 中国教育法的体系化	434
二 中国法学教育的特色化	436

三 中国法学教育研究交流的常态化	442
四 中国法学教育的国际化	443
五 中国法学教育改革与法律硕士培养	445
六 中国法学教育的发展展望	450
结束语 中国梦与法治强国愿景	453
一 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不断增强国家法治实力	453
二 确立建设法治中国“三步走”战略	459
主要参考文献	463
索 引	473
后 记	481

导论 依法治国二十年的实践发展与理论创新

一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实践与理论双重探索

法治是人类文明的重要标志。中国是一个有五千多年文明历史的国家，中华法系源远流长，古代中国法制蕴含着十分丰富的智慧和资源。中国在春秋战国时期就有了自成体系的成文法典，在汉唐时期形成了比较完备的成文法典，中华法系在世界几大法系中独树一帜，深刻影响了亚洲诸国，古老的中国为人类法治文明做出了重要贡献。然而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中国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中华法系逐步走向衰落。

为了改变国家和民族的苦难命运，一些仁人志士试图将近代西方国家的法治模式移植到中国，以实现变法图强的梦想。辛亥革命之前，太平天国运动、洋务运动、戊戌变法、义和团运动、清末新政等都未能取得成功。辛亥革命之后，中国尝试过君主立宪制、帝制复辟、议会制、多党制、总统制等各种形式，各种政治势力及其代表人物纷纷登场，都没能找到正确答案，中国依然山河破碎、积贫积弱，列强依然在中国横行霸道、攫取利益，中国人民依然生活在苦难和屈辱之中。

1921年，在中华民族内忧外患、社会危机空前深重的背景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同中国工人运动相结合的进程中，诞生了中国共产党。从此，中华民族的历史发生了天翻地覆的改变。

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取得革命胜利后，国家政权应该怎样组织，国家应该怎样治理？这是关系国家前途、人民命运的根本性问题。以什么样的思路来谋划和推进中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具有管根本、管全局、管长远的作用。经过长期实践探索 and 不断理论思考，

中国共产党人找到了答案。

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取得革命、建设、改革伟大胜利的历史进程中，经过实践和理论的双重探索，中国坚定不移地走上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走上了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国的法治道路，逐步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中国人民的伟大实践，也是中国人民的法治主张和理念。

法治和人治问题是人类政治文明史上的一个基本问题，也是各国在实现现代化过程中必须面对和解决的一个重大问题。综观世界近现代史，凡是顺利实现现代化的国家，没有一个不是较好地解决了法治和人治问题的。相反，一些国家虽然也一度实现了快速发展，但并没有顺利迈进现代化的门槛，而是陷入这样或那样的“陷阱”，出现了经济社会发展停滞甚至倒退的局面。后一种情况很大程度上与法治不彰有关。^① 习近平总书记从世界社会主义的视角和我们党治国理政的战略高度指出：“怎样治理社会主义社会这样全新的社会，在以往的世界社会主义中没有解决得很好。马克思、恩格斯没有遇到全面治理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的实践，他们关于未来社会主义的原理很多是预测性的；列宁在俄国十月革命后不久就过世了，没有来得及深入探索这个问题；苏联在这个问题上进行了探索，取得了一些实践经验，但也犯下了严重错误，没有解决这个问题。我们党在全国执政以后，不断探索这个问题，虽然也发生了严重曲折，但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上积累了丰富经验、取得了重大成果，改革开放以来的进展尤为显著。”^②

法律是治国之重器，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③ 一个国家选择什么样的治理体系，是由这个国家的历史传承、文化传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决定的，是由这个国家的人民决定的。中国今天的国家治理体系，是在中国历史传承、文化传统、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上长期发展、渐进改进、内生性演化的结果。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深刻总结中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成功经验和深

① 习近平：《在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14年10月23日。

② 习近平：《切实抓好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的贯彻落实》，2013年11月12日。

③ 习近平：《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说明》，《〈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辅导读本》，人民出版社，2014，第42页。

刻教训作出的重大抉择。我们党对依法治国问题的认识经历了一个不断深化的过程。新中国成立初期，我们党在废除国民党旧法统的同时，积极运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根据地法制建设的成功经验，抓紧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初步奠定了社会主义法制基础。后来，党在指导思想上发生了“左”的错误，逐渐对法制不那么重视了，特别是“文化大革命”十年内乱使法制遭到严重破坏，使我国付出了沉重代价，教训十分惨痛。邓小平同志在改革开放初期就说过，把“一个国家的命运建立在一两个人的声望上面，是很不健康的，是很危险的。不出事没问题，一出事就不可收拾”^①。因此，“要通过改革，处理好法治和人治的关系”。^②

1978年，十一届三中全会总结“文化大革命”的深刻教训，明确提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具有稳定性、连续性和权威性，使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强调制度问题更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要建立完备的社会主义法制，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提出“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基本方针，推进了治国理政方式从“人治”向“法制”的根本转变，翻开了新时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新篇章。

20世纪90年代，中国开始全面推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由此进一步强化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经济基础，同时也对法治的制度完善和理论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1997年，十五大提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确认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需要，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是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障，明确了到2010年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目标任务，确立了“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原则。1999年，国家通过《宪法修正案》，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载入宪法，实现了从“法制”到“法治”的重大转变。

进入21世纪，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继续向前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向纵深发展。十六大提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最根本的是要把坚持

①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4，第311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4，第177页。

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起来，进一步明确了依法治国的本质特征和发展道路，同时明确将社会主义民主更加完善、社会主义法制更加完备、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得到全面落实作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目标。十七大提出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基本要求，强调要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并对加强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作出了全面部署，有力推进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

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站在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的新高度，着眼于“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新要求，开端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新起点，更加重视充分发挥法治在治国理政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重要作用，更加重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强调依法治国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是关系到我们党执政兴国、关系到人民幸福安康、关系到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重大战略问题，把全面依法治国提到“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新高度，提出了全面依法治国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开启了从法治到全面依法治国的新征程。

二 依法治国二十年伟大实践及其历史成就

我们党高度重视法治建设。长期以来，特别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深刻总结中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成功经验和深刻教训，提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治，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把依法治国确定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把依法执政和法治确定为党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积极推进依法治国。十八大以来，我们党更加重视依法治国和法治建设，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努力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二十年来，在党的领导下，我国依法治国取得了一系列重大成就。

（一）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确立和发展

1996年2月，中共中央举办法治讲座，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王家福研究员讲授了《关于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的理论和实践问题》。江泽民同志发表讲话，明确指出“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依法

治国，是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们党和政府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的重要方针。实行和坚持依法治国，就是使国家各项工作逐步走上法制化的轨道，实现国家政治生活、经济生活、社会生活的法制化、规范化；就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就是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

1996年3月，八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第一次以国家立法文件的形式规定：“加强法制建设，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是实现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证。”

1997年，十五大明确提出，要“继续推进政治体制改革，进一步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十五大第一次以党中央最高政治文件的形式确认依法治国是“党治国理政的基本方略”，并将“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改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虽然这一改动只是把“制”改为“治”的一字之改，却反映了我们党对于治国理政规律的新认识，对于法治建设理念的新提升，具有重大理论与实践意义。

1999年，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宪法修正案》，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载入宪法，使之成为一项宪法原则，完成了依法治国方略从党的主张向国家意志的转变。依法治国方略入宪，既是对中国宪法制度的重大丰富和发展，也是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重大推进和深化。

2002年，十六大第一次明确提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最根本的是要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起来”（三者有机统一）；同时，十六大也第一次把“三者有机统一”与“依法执政”紧密联系起来，明确提出“必须……善于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统一起来，不断提高依法执政的能力”，依法执政既是依法治国的内在要求，也是坚持党的领导和执政的重要方式；十六大还第一次明确提出要“实行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辅相成”。

2004年，十六届四中全会通过《关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决定》，

明确提出“依法执政是新的历史条件下党执政的一个基本方式”。依法执政是新形势下对党领导人民治国理政提出的基本要求，是提高党执政能力的重要方面。

2006年，十六届六中全会通过《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法治社会，将“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得到全面落实”作为和谐社会建设的主要目标任务。

2007年，十七大对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提出了目标和任务：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基本形成，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切实贯彻，行政管理体制、司法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全社会法治观念进一步增强，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新成效。

2012年，中共十八大围绕“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战略目标，提出了一系列新理念、新命题、新任务：确认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强调要更加注重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和社会管理中的重要作用；明确提出法治建设新十六字方针——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明确提出到2020年法治建设五大阶段性目标任务，即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全面落实、法治政府基本建成、司法公信力不断提高、人权得到切实尊重和保障、国家各项工作法治化；明确提出要“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能力”；重申“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绝不允许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

2013年，十八届三中全会作出《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要“紧紧围绕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深化政治体制改革，加快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将“推进法治中国建设”作为全面依法治国和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任务，首次提出“建设法治中国，必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

2014年，十八届四中全会专题研究全面依法治国重大问题并作出《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了全面依法治国的总目标和总蓝图、路线图、施工图。这是我们党历史上第一次专题研究、专门部署

全面依法治国的中央全会，在中国法治史上具有重大的里程碑意义。^①

2015年，十八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强调法治是发展的可靠保障，必须加快建设法治经济和法治社会，把经济社会发展纳入法治轨道，明确了到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时的法治中国建设的阶段性目标，为实现全面依法治国的总目标奠定了坚实基础。

2016年，十八届六中全会对全面从严治党问题进行了专题研究，凸显了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的主题，体现了依规治党与依法治国的结合，通过完善“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进一步深化了全面依法治国的战略地位和重要作用，进一步强化了全面从严治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国的政治保障作用。

二十年来，在党的统一领导下，依法治国方略从正式确立到逐步深入贯彻落实和全面推进，在立法、执法、司法和守法等方面不断实践探索，在依法执政、依规治党、依宪治国、形成法律体系、建设法治政府和法治社会、推进司法改革等方面，不断创新发展，取得了一系列历史性成就。特别是十八大以来，在习近平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的指引下，全面依法治国在各领域各环节深入推进，一系列重大举措有力展开，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在各领域、各地方得到全面落实，中国法律体系不断完善发展，法治政府建设成绩突出，司法公信力不断提高，人权法治保障不断加强，全社会法治观念得到普遍提高，我国由此开辟了全面依法治国理论和实践的新境界，进入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新时代。

（二）依法执政和依规治党二十年

依法执政，就是党要紧紧抓住制度建设这个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长期性的重要环节，坚持依法治国，领导立法，带头守法，保证执法，不断推进国家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活的法制化、规范化，从制度上、法律上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实施。十六大报告指出，面对执政条件和社会环境的深刻变化，要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提高党的领

^① 袁曙宏：《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成就和基本经验》，《求是》2017年第11期。